

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菸廠路1號
承辦人：施承甫
電話：(08)7210234分機557
傳真：(08)7210224
電子信箱：a96200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文源字第1116212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254018_11162125000_1_4254018_111621250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2023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」本(111)年10月11日開始接受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10月11日文資研字第1113011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文資學院）為文化資產局(以下簡稱文資局)所設立之虛擬式學院，以人才培育為宗旨，透過公私資源整合及經費補助機制，有系統推動與全國產、官、學、研、民攜手合作各項文資人才培育計畫；補助類型依培育人才個別屬性區分為不同群組，補助內涵並適時配合文資局政策進行調整。
- 三、文資學院補助對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、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。明(112)年規劃補助教學、研發及推廣計三大群組，相關重點摘要說明略下：

(一)教學群組：

- 1、每校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，110、111年度已受文資局補

助之多年期學程於112年度仍持續執行之學校，無需申請新案。

2、學程內每年度課程與文化資產議題相關者(一般基礎性或專業性等課程導入文資內涵或案例應用等亦可計入)須占當年度課程數70%以上。

(二)研發群組：每一計畫主持人僅能申請一案。

(三)推廣群組：補助類型為中小學生文資教育課程，主題須結合在地文化或文資特性並有課程產出；單位申請時須附上擬合作中小學之合作意向同意書。

四、三大群組計畫徵件內容請逕自文化資產學院網站

(<https://coch.boch.gov.tw/>)下載。

五、申請為線上作業並須另以公文函知文資局。線上作業截止日期為本(111)年11月2日，申請單位須於截止期限前，於文化資產學院網站填寫上傳申請計畫之相關內容與文件，並確認成功上傳後，另備函向文資局提出正式申請(公文收件截止日為111年11月4日)。

六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團體

副本：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無形組

